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临州财农〔2023〕3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临夏市财政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3〕28号）和《甘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现提前下达你市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表。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收入请列2024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上述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要求,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紧扣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使用资金,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二、组织开展项目入库。按照《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3〕103号),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2024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因地制宜谋划一批带动性、具有长远发展前景的主导产业项目,确保各地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在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按照《管理办法》、《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关于〈甘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甘财振兴〔2023〕6号)等相关规定,做好统筹使用,优先支持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到县衔接资金规模的65%。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起,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你市财政部门

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

五、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你市财政部门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等项目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资金监管主体责任。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县级财政收到上级衔接资金指标文件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科学编制项目资金计划，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项目资金计划于2024年1月10日前抄送省财政厅，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要强化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跟踪督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坚决杜绝负面清单事项，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临夏州财政局
2023年12月1日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12月1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测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三西”农业建设任务
		小计	其中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补助					
临夏州合计	232976	206842	1680	1880	9379	13188	5209	0	75	7662
临夏市	3391	2353	0			838	200			0
临夏县	42514	40283	630	200	1472	1531	700			0
积石山县	41970	35892	0	180	724	3563	525			1990
永靖县	22573	19642	210	140	1006	683	599			1649
和政县	17997	13868	140	120	298	1670	697			1762
康乐县	22369	20101	350	600	463	1396	797		75	0
广河县	19928	17627	280	220	1984	1601	700			0
东乡县	62234	57076	70	420	3432	1906	991			2261

说明：本文只下达州管县（临夏市）资金3391万元，省直管县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和汇拨。